



違約處理。

- 五、 本案保固1年，採最低價得標。廠商應做好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並應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。發生施工意外如歸屬於廠商責任時，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，與本局無關。
- 六、 本案承辦人：蔡碧芬，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分機347。報價單請用傳真FAX：02-29117280或電子信箱b000022@wratb.gov.tw或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質課，截止期間為102年4月2日17：30分止。施工時應拍攝照片（前、中、後），完工期限為得標後經本局以函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後20日內完成現場安裝及整體測試。
- 七、 如發生違約情形時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。

局長 陳肇成

